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债〔2023〕60号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组建2024—2026年河北省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办法》（冀财债〔2020〕69号）等文件规定，组建2024—2026年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申请承销团成员资格的机构，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政府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特定授权；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相关行业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健全；

（五）信息化管理满足债券发行需要；

（六）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约记录；

（七）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省内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统一以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为主体参与报名。

## 二、申请方式

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于2023年12月11日前将加盖总机构（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的下列报名材料寄送至河北省财政厅政府债务债券处，报名时间以政府债务债券处收到报名材料时间为准。资料包含以下内容：

(一) 申请书 (由申请机构或授权其下属机构递交);

(二) 《2024—2026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格式见附件);

(三) 总机构授权书 (由被授权分支机构报名的需提供);

(四) 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其他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 总机构对承销政府债券的特定授权 (外国银行分行报名的需提供);

(六) 2022 年度报告中封面及注册资本、总资产、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指标 (详见《申请表》) 的相关页面复印件。

### 三、组建及管理

(一) 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省财政厅将组织专家评审评委会, 集中审核各报名机构提供的材料, 按承销意愿、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净资本状况等指标综合评价后确定承销团成员, 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 主承销商从承销团成员中产生, 上一届承销团期限内承销总量排前三位的承销团成员, 可自动进入新一届承销团成员, 并获得主承销商资格。按照《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冀财债〔2022〕38号) 规定, 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9%, 券商类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5%。

(三) 承销团组建完成后将按年度实行动态考评管理, 原则

上每年调整一次。承销团成员出现违法违规事项、承销行为违反承销协议或发生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省财政厅将按照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取消其资格；对承销团以外符合承销团成员条件且自愿加入承销团的金融机构，经书面申请并综合考评后，省财政厅将增补其为承销团成员并签订承销协议。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河北省财政厅政府债务债券处 孔霄睿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泰华街 48 号 邮编：050051

联系电话：0311-86771490

附件：2024—2026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  
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7 日印发

---